

岢岚县人民政府文件

岢政发〔2024〕6号

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岢岚县2024年统筹财政资金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（调整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岢岚县2024年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（调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岢岚县 2024 年统筹财政衔接资金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（调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确保衔接资金整合落到实处，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4〕7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目前衔接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调整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4〕1 号）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做好 2024 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、高速度赶超跨越式发展为主题，聚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为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实现乡村振兴打好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抓好项目储备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聚焦精准、群众参与、公开透明，动员全县 10 个乡（镇）、相关行业部门积极申报项目，完善项目库。

（二）明确整合范围。中央层面：严格控制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文件规定的范围；省级层面：按《山西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调整后的〈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〉》（晋统筹办〔2017〕2号）规定的专项资金目录执行；市级层面：与中央、省纳入整合目录对应的市级衔接资金；县级层面：纳入县本级预算的资金。

（三）执行“负面清单”。凡是“负面清单”之内的项目一律不纳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，在“负面清单”范围内的项目，不安排资金。

（四）坚持项目监管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范围，项目安排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（五）资金支持方向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；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，到帮扶车间就业，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，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；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（含监测对象）子女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，帮助提升就业能力。

三、2024年统筹衔接资金规模

截止目前，统筹财政衔接资金 24619.444 万元，其中：

中央衔接资金 7680 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 4871.874 万元，市级衔接资金 648.87 万元，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11418.7 万元。

四、资金投向

对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要求，统筹安排项目 107 个，涉及资金 24619.444 万元。一是产业发展类项目 63 个 16851.084 万元，占资金总量的 68.45%；二是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40 个 6838.86 万元，占资金总量的 27.78%；三是巩固“三保障”成果类项目 1 个 102 万元，占资金总量的 0.41%；四是就业类项目 3 个 827.5 万元，占资金总量的 3.36%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要各司其职，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要求，把衔接补助资金使用作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作为落实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切实抓紧抓好、抓实抓细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县“一盘棋”的意识，有序推进财政衔接资金使用，及时协调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的统筹协调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监管。加快项目的立项、批复、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工作，及时进行项目公告公示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乡（镇）、单位要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人亲手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要围绕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任务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职责，加强日常工作调度，全力做好项目资金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岢岚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表（调整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
共印40份